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15099408339L
项目编号	SCJCHBJSYXGS9725-0001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DTS 炯测环保
正本

检测报告

炯测检字(2022)第 E017317 号
第 1 页 共 10 页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、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龙凤镇场镇

监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9 日 ~ 1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388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7

电话：028-82706550

传真：028-82706551

1、检测内容

受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对该企业的地下水、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(无组织)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(委托单编号: I0ct174),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现场工况核查表,2022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离子膜烧碱实际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115%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地下水	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D01	镉、铅、铜、铁、氟化物、氯化物(以 Cl ⁻ 计)、硫酸盐(以 SO ₄ ²⁻ 计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汞、砷、氰化物、总硬度、六价铬、挥发酚、pH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检测 1 次
工业废水	污水总排放口 W0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钡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	检测 1 天,
	电解工段车间排放口 W02	镍、游离氯(活性氯)	微黄、微浊、微弱气味	检测 4 次。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、氯气	吸收液	检测 1 天,
	厂界下风向 K02			检测 3 次。
噪声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/	检测 1 天
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		昼间、夜间
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		各检测 1
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		次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地下水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(4.1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	0.002mg/L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地下水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9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CELA20140002	0.5 μg/L
	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0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	0.004mg/L
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1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CELA20140002	2.5 μg/L
	耗氧量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(1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06	棕色滴定管 JCELD20210300	0.05mg/L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190242	0.01
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白色滴定管 JCELD20210303	0.05mmol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	0.01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	0.0003mg/L
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JCELA20170010	0.006mg/L
	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			0.007mg/L
	硫酸盐 (以 SO ₄ ²⁻ 计)			0.018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JCELA20220028	0.04 μg/L
	砷			0.3 μg/L
	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水平)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ELA20170016	0.04mg/L
	铁			0.01mg/L
	样品采集	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-2020	/	/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190242	0.01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-2017	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JCELC20140003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2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	0.06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C20140001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5mg/L
	钡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(水平)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JCELA20170016	0.01mg/L
	镍			0.007mg/L
	游离氯 (活性氯)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 乙基-1,4-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水质分析仪 余氯 JCELC20210067	0.04mg/L
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 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3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JCELA20170010	0.02mg/m ³
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 HJ/T 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70041/44/ 46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60029	30dB(A)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-2014		

4、检测结果

4.1 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2-11-10	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D01	pH(无量纲)	7.7 (水温: 17.0℃)	6.5~8.5
		氟化物(mg/L)	ND	0.05
		六价铬(mg/L)	ND	0.05
		铜(mg/L)	ND	1.00
		铁(mg/L)	0.03	0.3
		总硬度(mg/L)	296	450
		硫酸盐(以 SO_4^{2-} 计)(mg/L)	35.1	250
		氯化物(以 Cl^- 计)(mg/L)	97.4	250
		挥发酚(mg/L)	ND	0.002
		耗氧量(mg/L)	0.74	3.0
		氨氮(mg/L)	0.02	0.50
		氟化物(mg/L)	0.178	1.0
		汞(mg/L)	4.2×10^{-4}	0.001
		砷(mg/L)	5×10^{-4}	0.01
		镉(mg/L)	6×10^{-4}	0.005
		铅(mg/L)	ND	0.01
执行标准	地下水质量标准 GB/T 14848-2017 “表 1” III 类标准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

表 4-2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2022-11-10	污水总排放口 W01	pH	7.4(水温: 18.6)	7.3(水温: 18.4)	7.3(水温: 18.4)	7.4(水温: 18.6)	7.3~7.4	6~9

续表 4-2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2022-11-10	污水总排放口 W01	化学需氧量	实测浓度	ND	18	6	10	9	/
			折算浓度	ND	21	7	12	10	60
		悬浮物	实测浓度	7	8	7	8	8	/
			折算浓度	8	9	8	9	8	30
		氨氮	实测浓度	0.390	0.431	0.423	0.444	0.422	/
			折算浓度	0.456	0.504	0.495	0.519	0.494	15
		石油类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/
			折算浓度	ND	ND	ND	ND	ND	3
		总磷	实测浓度	0.07	0.17	0.13	0.11	0.12	/
			折算浓度	0.08	0.20	0.15	0.13	0.14	1.0
		总氮	实测浓度	2.68	2.50	2.43	2.11	2.43	/
			折算浓度	3.14	2.92	2.84	2.47	2.84	20
		铜	实测浓度	0.10	0.10	0.10	0.10	0.10	/
			折算浓度	0.12	0.12	0.12	0.12	0.12	5
	电解工段车间排放口 W02	镍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0.05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
		游离氯（活性氯）	实测浓度	0.26	0.05	0.17	0.22	0.18	0.5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“表 1”直接排放标准			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			

注: 1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, 平均值以 1/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;

2、检测期间, 该企业“烧碱”产量为 77t, W01 排水量为 90m³, W02 排水量为 10m³, W02

检测结果不进行折算。

表 4-3 工业废气(无组织)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^3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2-11-9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	0.148	0.138	0.121	0.2
		氯气	ND	ND	ND	0.1
	厂界下风向 K02	氯化氢	0.096	0.143	0.127	0.2
		氯气	ND	ND	ND	0.1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5”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

表 4-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$\text{dB}(\text{A})$

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噪声来源	点位名称及编号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排放限值
2022-11-9	昼间	工业 (生产)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57.6	/	< 60	60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47.8	/	< 60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54.7	/	< 60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56.4	/	< 60	
	夜间	工业 (生产)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48.3	/	< 50	50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45.7	/	< 50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46.1	/	< 50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47.8	/	< 50	
执行标准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2 类标准	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	

4.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-5。

表 4-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环境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向	风速 m/s
2022-11-9	阴	16.2~19.2	95.4~96.0	60.2~76.4	西风/西南风	0~2.2
2022-11-10	阴	16.2~17.8	95.8~96.0	70.2~74.6	/	/

注: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

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作折算浓度的计算;

3、执行标准、产品产量及排水量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说明：☆表示地下水采样点；
★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；
○表示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；
▲表示噪声采样点。



以下空白

编

制：

南华利

签

发：

陈顺平

审

核：

黄姝

签发日期：

2022.11.28